



研究成果

李雪平-关于国际贸易中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国际法视角



来源方式：原创

发

关于国际贸易中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国际法视角

李雪平\*

摘要：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使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成为不同利益集团斗争的焦点，进而使企业社会责任“达标”认证也变得炙手可热。但其中存在的诸多隐蔽和复杂问题，极易导致企业在法律上具有多重性、敏感性、更富争议性。为了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为了和谐稳定的国际贸易秩序，寻找有效的解决方法。

关键词：企业社会责任认证 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壁垒 公平贸易 国际贸易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使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成为不同利益集团斗争的焦点，进而使企业社会责任的各种“国际标准”也相继问世，并在国际范围内的不同行业里广泛推行，内容涉及多个方面。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认证也被当作企业取得国际贸易准入的“通行证”，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和高度重视。

在国际贸易中强调企业社会责任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保护企业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并由此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制定。然而，目前尚不存在为主权国家所普遍认可的且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在国际贸易中广泛推行的“国际标准”，大多数企业对此莫衷一是；而且，进出口企业对产品或服务的要求无论高低，都极有可能导致新的贸易壁垒。那么，国际贸易与企业社会责任之间究竟存在怎样的关系？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上的优劣？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壁垒与其他非关税壁垒相比较有何不同？该采取何种措施来消除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壁垒？诸如此类的问题，亟需从国际法角度予以思考、分析和论证，由此推动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制定，能有助于保障和谐、稳定的国际贸易秩序。

#### 一、国际贸易与企业社会责任的关系

国际贸易或者自由贸易并不意味着公平贸易，“自由交易制度是无法实现有责任感的经济活动，它只意味着“自由贸易往往将商业活动与生活的其他方面相互割裂。”

由于国际贸易中存在着固有的国家利益冲突，国家不得不担当起贸易关系的协调者。无国界贸易，国家都在努力为国际贸易创造较好的、公平的贸易竞争环境。但实际参与或者直接参与国际贸易的企业都希望能进行公平贸易。在国际市场上的公平贸易通常的表现形式是企业信守承诺、遵守交易价格及遵循其他的国际商业惯例等。但随着国际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平贸易的内涵已不再局限于商品或者服务延伸到产品或者服务的供应和生产过程当中，进而触及产品或服务背后的

费者权益等，也就是企业的社会责任。并且，通过法律上甚或道德上的“公平”要求，的基础和条件。

### （一）公平贸易中企业的劳权责任

把公平贸易与企业的劳权责任相联系，主要有三种方法：其一，条件限制方法；其二，法。

在第一种方法下，贸易限制条件主要来自于国家层面都已承认的、不存在任何分歧的最地经济复苏法案》中的相关规定就是采用这种有条件的方法制定的。根据该法案，美国到美国的产品的免税待遇，但必须满足的条件是：受惠国应逐步提高或者促进国内劳工集体谈判自由、免于强迫劳动、禁止童工、恪守最低工资标准及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才了得到该法案下的好处，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和洪都拉斯等在公平贸易实践方法就是把不公平贸易行为与劳工权益直接挂钩，从而对不公平贸易行为如果调查得知生产相关产品的劳工的权益低于某些既定的劳工标准，该产品就极有可能被一种不公平的贸易行为，其应对措施主要是贸易报复。但在国际贸易法律中，尚无以“引规则。此外，通过贸易报复手段是否能够确保进行“劳动力倾销”的企业对劳工的权益的问题。比如，美国贸易法中涉及劳工权益的内容见于1988年对《1974年贸易法案》第30贸易和竞争法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美国国会把否认国际公认的劳工权益增加到301的贸易行为，但迄今为止，在该301条款下还未曾发生过一起与劳工权益有关的贸易争端第三种方法主要是通过贸易协定来实现的，即在区域或者多边贸易协定中纳入劳工权益在易协定中，最突出的表现是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于1993年达成的《北美劳工问题协议》，任何一方如果在某些方面不能实施劳工法，就可能招致贸易制裁。在多边贸易协定相应条款，但在贸易实践或者贸易谈判中，公平贸易与劳工权益之间的关系却经常被提及之间推行“工资平等化的劳工标准”；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美国又尝试提出公平贸易美国于1999年西雅图部长级会上又提议在WTO框架内引入劳动权益保护的条款。尽管上述责任问题的重要性。

从公平贸易和企业发展的角度看，上述三种方法中，国际协定方法似乎最为理想，因为它产生的不确定性因素最少；而不公平贸易实践方法则最不可取，因为它涉及贸易报复和对中国的企业不利。但无论如何，上述三种方法都需要政府出面，就公平贸易与劳工权及国家主权。把一国主权范围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外贸易）和另一国主权范围内的微观起，也注定了公平贸易与企业劳权责任关系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

### （二）公平贸易中企业的环境责任

随着国际贸易的纵深发展，随着国际环境危机的不断加剧，企业承担相应的环境责任已用一国的产品因受污染或者在生产过程中为降低成本而污染了周边环境，都有可能成为其理由。

在国际贸易中，要求企业承担环境责任的方式主要是通过对产品是否符合环境标准的认定环境标准，就被认为是环保产品，也就符合公平贸易的条件和要求，该产品就可以在国际大多数产品环境标准由政府机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和发布，然后由各国标准准是非强制性的，但作为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综合级（最高级）咨询组织，ISO标准在世界产品标准化进程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许多国家政府及相关企业也都十分重视ISO产品重量是否达标已成为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一个重要的附加条件。这不仅是被国际市场奉为促企业担负环境责任从而缓解国际环境危机的压力和动力。

然而，企业的环境责任并不单单表现在产品自身的环境质量上，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符合环境标准，但在生产过程中，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企业采用落后的甚或已被淘汰了的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甚至破坏，这种后果显然比产品自身的环境质量问题更为严重。

为严格和长远的要求，这不仅需要关注市场上供应的产品的环境达标问题，也需要顾及业不仅要使其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的冲击降至最小程度，同时，也要求企业在产品企业对产品生产过程及工序设计能予以彻底改进和变革，争取把企业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

### （三）公平贸易中企业对消费者的责任

公平贸易中企业对消费者的责任实际上就是要求企业在市场上提供合格或者高质量的产品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消费者购买商品是以满足其个人需要为目的，产品是否安

生存利益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现代经济的运行，离不开产品质量的技术标准。衡量产品质量与安全的国际标准（即生产和加工商、各国产品质量监管部门以及公平贸易竞争的最重要的基本参照标准。国家作为的国际标准，以改善和确保国内及进口产品的质量、安全、卫生；企业作为产品的生产者合格的产品，并顺利进入市场；消费者也需要了解所购买的产品是否安全，而采用了国际责任。毋庸置疑，各国企业只有遵行国际认可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才有可能赢得消费市场。

在经济日益复杂化的今天，消费者为满足自己的需要不得不依赖企业，而企业也不得不从质量与安全方面。在国际贸易实践中，为了不使消费者对企业产品的依赖发生“错位”安全有相应的要求，大多以WTO规则以及ISO的产品质量标准等为依据。如果不是WTO成员某些要求是否符合WTO规则。但对于WTO成员采购商和供应商来说，在国际贸易中必须遵守《T协定》，遵循透明度、非歧视待遇的原则，其中更涉及产品须符合某些非政府机构制定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产物，《SPS协定》和《TBT协定》下提及的标准或指南，绝大多数机构所制定的标准。它们不仅成为国际贸易中衡量国家产品措施和法规是否一致的基准，的标准。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对消费者来说，购买公平贸易产品是负责任消费行为。消费者的购买产品的时候，消费者都可以“选择一个更为公平的世界”。

在国际法上，公平贸易的本质是国家间主权关系的反映。甚至，在解决某些国家的贫困问题也更具有可持续性。在公平贸易要求下，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各国政府和企业都无法回避取得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企业社会责任“达标”认证一时变得炙手可热。企业社会责任张“门票”，成为企业取得国际市场竞争优势的一个“砝码”。

## 二、国际贸易与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认证

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认证是由第三方依据企业接受或认可的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对利益、环境保护以及产品质量等进行达标评估的非政府行为。它是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和国际贸易的同时，承担对劳工、消费者、环境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的检验，“给予国际贸易-

### （一）国际贸易中企业社会责任认证的效果

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是进行企业社会责任认证的依据。一般地，这些标准都来自于认证也顺利成章地由相关的非政府机构来进行。但不可忽视的是，由发达国家企业主导引入了一些西方社会的价值观以及符合发达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以这样的价值观和国际贸易领域来要求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予以接受，难免会存在一些棘手的问题。但从理论任认证可能会达到如下效果：

第一，监督和改善企业的执法和守法行为。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一般都包含国家法律、法律责任认证可以帮助企业及其商业伙伴更好地、切实地遵纪守法，避免有不当商业活动引起察、环境评估及消费者权益机构可以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执法监督和检查，但企业社会责任挂钩的方式，对企业形成一定的压力和动力，进一步促进企业认真对待国家的法律、提高企业自身的形象。

第二，满足消费者的要求，避免消费者抵制购买企业的产品，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企业问题、环境问题以及产品质量问题上的一种明示承认，这显然会让消费者明白其购买的是把自己的钱支付给取得企业社会责任认证资格的企业，从而给企业带来相应的经济效益。

第三，推进企业适应国际市场的竞争环境，避免贸易制裁。尽管企业社会责任与国际贸易如今，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一个没有国界的话题，并渗透至国际贸易领域。在不同利益安全、环境问题等而采取的贸易限制或制裁措施时有发生，而企业社会责任“达标”行为“作证”，从而使企业免受贸易制裁。

### （二）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认证中存在的问题

首先，现有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的性质。当前，与贸易有关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皆源自I）、国际玩具协会（ICTI）、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组织（BSCI）、德国零售贸易外贸般包括劳工权益、消费者权益、环境保护等内容。这些标准俗称“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还存在以下棘手的问题：（1）关于不同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之间的关系问题。由于企业准不一致，对于同时接受不同采购商订单的企业来说，该以哪个标准为准？又该如何协

会责任国际标准执行的监督问题。一般地，对企业执行社会责任标准的监督，由企业自身来进行，但由于存在利润和利益的实际问题，如何防止监督成为“做秀”行为？（3）问题。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执行存在自愿性，如果企业违反了相关要求，并因此给企业的合法权益造成伤害时，这些标准能否作为对企业侵权行为提起诉讼的法律依据？（4）关于企业承担前，几乎所有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都要求企业遵循相关国际条约所列的原则（前已述及）如何能直接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其次，现有企业社会责任国际认证机构的法律地位。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认证已经被当作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企业要向客户、消费者和公众展示其企业的社会责任形象，证明它获得产品订单和增加出口的商机。为迎合企业国际贸易竞争中的需要，国际社会产生了一些如SA8000、SAI、TI、BSCI、AVE等。但无论前述哪一个企业社会责任认证组织，实质上都是非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或者机构进行企业社会责任认证的资格？或者说，这些机构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最后，企业社会责任认证中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协调。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在法律上涉及国际法和国内法，一是相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涉及国际劳工公约、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环境公约；二是国家的法律，主要指企业所在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也包括与企业运营有关的环境标准。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内容，比较敏感。其中所涉及的国际条约，由于各国之间存在着诸如历史文化传统、法律体系、利益冲突等差异，对相关国际条约的签署和批准也会有所差别，甚至还存在条约保留的问题，因而对企业的行为产生影响。企业社会责任认证也涉及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问题。对于企业来说，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在彼此并存时，“各自的法律效力如何”？或者说，在彼此冲突时，企业应该如何选择？在当今国际社会，把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公平贸易的条件，把企业社会责任认证作为国际贸易的积极意义。企业必须认识到，纯粹的企业经济利益观已显然不能适应国际市场的要求。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不一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迄今尚属民间机构主导的自律性规范，企业社会责任认证也难以产生广泛的影响。如果说任何对从外国进口的产品或服务所设置的妨碍正常贸易的人为限制性措施，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当然也可归于其中。

### 三、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壁垒及其补救措施

国际贸易遭遇的企业社会责任壁垒实际上不是一个单一的概念或问题。企业社会责任标准认证、环境标准认证等问题，因此，与企业社会责任有关的贸易壁垒在法律上就具体表现为劳工壁垒、环境壁垒、产品安全壁垒等。企业社会责任认证对国际贸易的扭曲，需要弄清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壁垒的特征，以寻求相应的补救措施。

#### （一）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壁垒的法律特征

与其他非关税贸易壁垒相比较，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壁垒显现出如下特征：

其一，在法律上的多重性。在国际贸易中，诸如进口许可、保障措施、配额、技术标准等都属于非关税贸易壁垒，但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有具体包含劳工问题、环境问题、产品安全问题等。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中多方的权利和利益问题，因此，倘若把企业社会责任作为限制国际贸易的理由，可能产生多种贸易壁垒，更可能会同时触及这三方面内容的多重贸易壁垒。

在WTO范围内，允许成员方为保护人类生命、健康和环境对进口产品采取贸易限制措施，但其他成员方造成歧视为前提条件。在贸易实践中，以保护劳工、环境和消费者为名而行贸易限制措施，是司空见惯。于是，合法和合理的表面要求与非法的不合理的实际需要相结合，一方面体现了法律上的多重性，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企业社会责任壁垒诸多内涵的复杂性。这显然会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利影响，与倾销、反补贴措施的滥用一样，会大大扭曲公平贸易原则。

其二，在法律上的敏感性。其他类型的非关税壁垒，比如数量限制、进口许可、安全例外等，人们对此也比较容易掌握和应对。而企业社会责任壁垒中，无论是劳工问题还是环境问题（劳工权益、环境权益、消费者权益），使国际贸易与人权问题发生联系，从而使企业产生敏感。

其三，在法律上更富争议性。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认识的分歧会增加这一贸易壁垒的可变性。企业社会责任，是一种更高层次的责任意识，是一种对人类现时以及未来负责的态度，就会坦然地把它用于国际贸易；反之，就会把国际贸易中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看成是新的贸易壁垒，是企业社会责任壁垒如同其他非关税壁垒一样，介于合理和不合理之间，非常隐蔽和复杂，且不易被识别。与其他非关税壁垒有关的贸易争端，一般情况下只涉及一个方面的问题，而与企业社会责任壁垒涉及劳工、环境以及产品安全等至少三个方面的问题，而且，每个领域的标准在很大程度上

争议的内容就更多也更复杂。

## （二）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壁垒的补救措施

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壁垒一方面表明了企业深层的商业诉求，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国际社会价值取向。但为了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为了给国际贸易的实际参与者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应的补救措施。

第一，在企业层面，需要企业自身采取行动，进行“内外兼修”。对内，企业必须通过提升，以面对国内监管、国外标准及采购商要求的多重挑战；企业要根据本行业的社会责任生产行为，及时预防、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负面“溢出效应”，及时发布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壁垒的能力。对外，企业必须作为“适者”才能“生存”，应根据市场需求选择有权威性的认证机构进行社会责任的咨询、认证和检验。这不仅可以保障产品在国际经验、监督企业生产和产品是否符合相应的法律规定，帮助企业提高产品生产的监督和管理轨，降低或避免产品贸易的风险和损失。

第二，在国内层面，相关政府部门应高度重视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及其对本国企业产品出口

（1）对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上提供帮助、指导和信息支持。在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内容的相关国际条约，明确企业社会责任标准与国家法律、国际条约在规则要求上的重叠、与相关规定之间的协调。同时，国家相关部门应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为企业通报相关信息发展动态，并提供指导性的应对措施。（2）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自愿强制性管理。国家选定不同的但在国际社会通行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并能在企业界推行。对那些根据需要的监督和管理，以保证相应的质量和效果。（3）在国内设立相应统一的、非营利性的企存在若干非政府性质的认证机构，但其中还有一些如前文所述的难以协调和解决的问题。工、环境和消费者，在国内设立认证机构为本国企业甚或跨国公司提供社会责任认证和时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三，在国际层面，通过磋商谈判，就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内容和认证程序在国家间达责任问题的认识达成一致。在对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各国都承认其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就企业社会责任所包含的各项内容下的应有项目进行协商谈判，达成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在领域，从而降低或者避免企业社会责任贸易壁垒。

此外，鉴于非政府组织对国际事务的作用和影响及其在国际法律文件的达成以及标准设政府国际组织的努力和协调，达成统一的为企业界广泛接受的社会责任国际标准，并作域。国际社会现有的社会责任标准几乎都来自非政府机构，这就为非政府国际组织达成内容上的支持。这里必须提及，在ISO近几年的主持和努力下，社会责任国际标准ISO260国”（非严格法律意义上）的标准化机构所接受且在国内企业和跨国企业广泛推行，就可见可以依据该标准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解决国际贸易中的企业社会责任问题的重要性和结论

如今，企业社会责任问题已成为一个没有国界的话题，成为企业界需要认真对待的一个必须认识到，担负相应社会责任已不可“豁免”。根据上文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一）国际贸易并不能保证公平贸易，没有管制的国际贸易并不一定会为所有人类带来消费者、环境保护等的公平性标准以及在国际贸易中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主张企业社其对劳工、环境、消费者的权益和价值的认同，对全球经济稳定所起的重要作用，对人类理念的实际支持。

（二）国际贸易中企业社会责任“达标”认证的重要性，已激起全球企业界和世界各国的已得到了官方的认可和支持。尽管企业社会责任“达标”认证中还存在一些较为复杂和关认证机构全面、独立的审核后所颁发的社会责任认证证书，已成为企业承担道德责任和国际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我们承认企业社会责任的积极意义，但也不得不承认在国际贸易中推行企业社中存在的诸多隐蔽和复杂的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社会责任贸易壁垒的作用和影响。因而，话、透明及相互尊重的方式，充分发挥贸易和市场的潜力和影响力，为企业提供更加公贸易相关者的利益，由此推动全球经济的均衡与可持续发展，为人类社会共谋福祉。